

臺南市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暨培訓教練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1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090852844 號函。

二、目的：創建運動教練增能進修平臺，積極培養專業運動教練人才，加強提升任教品質，落實訓練績效，以帶領本市各項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爭取佳績。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處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協辦單位：長榮大學體育室 運動競技學系

六、舉辦日期：109 年 8 月 21~8 月 23 日(星期五、六、日)

七、舉辦地點：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 T20115 教室

八、報名資格：(在 120 人內)

(一)本市所屬學校正式編制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

(二)教育部體育署舊制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體育署增聘計畫及足球計畫運動教練。

(三)本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推薦之培訓教練人員。

(四)本市各級學校推薦之運動代表隊教練。

(五)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之本市大學校院學生。

九、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逕上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站列印報名表(附件一)，填寫完

[成後以電子檔回寄至 tnaa2000@yahoo.com.tw](mailto:tnnaa2000@yahoo.com.tw)，並以電話確認(06-215-5333)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本項研習會，不收取任何費用，並由承辦單位統一供應午餐，未集體用餐者，

不得要求支領費用。

十、研習證書：學員完成全部課程，由臺南市政府體育處、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合頒結業證書，未完成全部課程或未通過學習評量測驗合格，頒發實際出席課程時數證明。

十一、授課課程類別與講師簡介：

(一)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班暨專任運動教練業務人員

1. 蘇錦雀：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主管科-學校組科長

2. 季力康：教育部體育班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研究計畫召集人

(二)臺南市競技體育政策發展暨運動選手培訓業務人員

1. 林義順：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處長/臺南市學校、社會體育業務主管
2. 高致潔：臺南市政府體育處秘書/臺南市學校、社會體育業務秘書
3. 吳祥聖：臺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代理組長
3. 孫偉文：臺南市政府體育處學校體育班與專任運動教練業務承辦

(三)訓練學專家及實務人員

1. 蔡崇濱：國立成功大學教授、正修科大主任；訓練學專家、教育部訓輔小組委員
2. 黃泰源：長榮大學體育室主任；大專體育總會副會長，教育部訓輔小組委員
3. 廖德泰：曾任高中體總秘書長；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臺南市選手培訓輔導委員
4. 潘瑞根：臺北市成淵高中教師；全國傑出田徑教練；臺南市選手培訓輔導委員
5. 林麗娟：國立成功大學運動休閒所所長，臺南市基層醫療支援體系召集人；臺南市選手培訓輔導委員
6. 陳良乾：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專任教師；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訪視委員

(四)禁藥制度：陳志宏：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執行秘書

(五)性評法規：鍾宜純：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專任教師；教育部性評委員

(六)運動傷害防護：廖麗惠或王瑞翔：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防護員

(七)本會理事長及會務人員：

1. 吳志祥：臺南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2. 陳良乾：臺南市體育總會秘書長；本會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人員
3. 陳淑菁：臺南市體育總會辦公室主任；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人員

十二、學習評量：學科測驗及術科實務教學評量

1. 理論學習評量：每日課程結束後，進行學習成果評量，以三天成績平均為總成績。
2. 術科實務教學：依據技術訓練、體能訓練、速度訓練、間歇訓練及運動傷害防護處理等科目，由學員抽籤後進行 6~8 分鐘實務教學。
3. 完成研習課程，主(承)辦單位將會依據學員出席情形及學習評量，於結業證書背後註記。
4. 學員參加術科試教測驗，承辦單位提供每位學員五位學生作為試教對象。

臺南市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暨培訓教練增能研習專長領域實務教學測驗

試務人員	專任教練運動種類人數	術科教學示範學生
黃泰源	跆拳道-3、羽球-6、軟網-5、卡巴迪-1	丁清德 施承翰 林郁豪 高彰潤 劉松振
楊素冠	網球-3、籃球-4、舉重-3、射箭-3、體操-2	葉丞佑 楊曜銓 唐寶盛 鄧采駿 李振權
林信佑	田徑-9、游泳-4、划船-1、帆船-1	蔡嘉俊 潘皓翔 顏稟恩 余長原 蔡政廷
林郁捷	棒球-12、壘球-4、柔道-2	涂明光 方琮瑜 吳冠霖 何國瑞 何國璋
陳良乾	足球-9、桌球-5、排球-2	郭東霖 黃政皓 薛凱諭 鍾鳴高 林峰任

十三、課程表：(如附件三)

十四、預期成果：

- (一)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發展，掌握選手培訓契機，落實各項輔導制度。
- (二)輔導教練人員積極參與單項委員會行政運作，洞悉單項運動發展趨勢。
- (三)強化專任運動教練職責，擬訂完善計畫執行，健全體育班運作，彰顯培訓成果。
- (四)開創專任運動教練進修管道，協助提升任教品質，落實訓練績效。
- (五)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品德教育，切實指導運動員正常發展。

十五、研習會執行方式

- (一)聘請國內各項訓練專家、學者、行政主管授課並加強互動交流。
- (二)學員除應全程出席修畢全部課程外，還必須參加理論課及術科實務教學測驗。
- (三)學員除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得請公假或遇不可抗拒天災外，其餘均不得請假。
- (四)本項研習為 3 天課程，學員完成全部課程經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臺南市政府體育處及臺南市體育總會共同核發結業證書，未完成全部課程或學、術科測驗不及格，依據實際上課鐘點數核發修業證明，仍可依規定抵用專任運動教練年度進修考核。
- (五)完成研習課程後，由學員依據承辦單位安排之研習計畫及授課講師授課功能給予評分，以作為承辦單位日後規畫類似研習會參考。

十六、其他規定：

- (一)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必須按時到課，進入教室上必須關閉手機，尊重講師授課權。

- (二)參加研習學員，服裝必須整齊，不得穿著拖鞋，術科實務課程，請著運動服。
 - (三)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本會將建議委員會輔導擔任本市培訓隊教練。
 - (四)學員向服務單位辦理公假，未按時參加研習課程，將函送任職單位議處。
 - (五)請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後，依據體育處核定公文，逕向服務單位辦理公假，唯本項研習係專任教練本身增能進修，不得申報差旅費。
 - (六)研習期間車輛進入長榮大學校園，必須遵守交通規則及按規定停放，長榮大學校園為無菸校區，學員不得在校園內抽菸。
 - (七)請多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臺南火車站搭乘輕軌高鐵線，在”長榮大學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第二教學大樓一樓 T20115 教室。
 - (八)適逢新冠肺炎防疫期間，進入校園或教學大樓上課，必須按規定接受額溫測量，並戴上口罩，非上課教室，請勿擅自進入。
 - (九)學員上課期間身體發生異狀或發燒現象，必須隨即告知服務人員協助處理。
 - (十)請學員詳加研讀以上研習規定，報名參加後必須切實遵守，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七、本項研習會所需經費敬請體育處專案補助。
- 十八、本辦法函送臺南市體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暨培訓教練增能研習報名表

姓名：	性別：	二吋 照片
現職(任教/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系別)：		
執教運動種類： 類別：正式聘用/約僱教練/委員會推薦/學校代表隊教練/在學學生		
任教起聘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	
聯絡電話(手機)：		
教練證照級別及證號：	級	號/運動種類：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近三年(106年1月1日以後)教練經歷及績效(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或擇優填寫)		
擔任教練參加全國性正式杯賽名稱及選手姓名	帶領隊伍名稱	參賽選手/(隊數) 所獲名次/成績

推薦單位或學校：(請主管蓋章)

附件二 臺南市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暨培訓教練增能研習講師資料

講師姓名	現職	專業授課領域
吳志祥	臺南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主持開訓典禮並致詞
林義順	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處長	
高致潔	臺南市政府體育處秘書	臺南市體育發展制度暨選手培訓業務宣導
吳祥聖	臺南市政府體育處業務承辦組長	臺南市學校體育班暨專任運動教練業務推展
蘇錦雀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科長 學校體育班暨專任教練輔導	學校體育班發展政策暨運動教練執行制度
王瑞翔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防護員 我國參加亞奧運隨隊防護員	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暨實務操作
林麗娟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休閒所所長 臺南市體育處專任教練訪視委員	運動科學化於臺南市基層選手醫療支援體系之運用
鍾怡純	長榮大學助理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性平輔導委員	運動訓練與性平之相關細節
黃泰源	長榮大學教授 長榮大學體育室主任	運動教練的角色與功能
陳良乾	長榮大學助理教授 臺南市體育總會秘書長	臺南市體育總會選手培訓業務主管 如何擬定完善的訓練計畫暨教練經驗分享
潘瑞根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教師 教育部 108 年表揚全國優秀教練	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
蔡崇濱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主任	運動訓練科學與專業訓練
陳志宏	中華奧會禁藥委員會執行秘書 運動禁藥授課講師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
廖德秦	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秘書長 臺北市優秀運動員培訓執行長	參加全國運動會競賽訊息 我國高中體育展政策與全中運競賽資訊
季力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教授	運動心理學與訓練 學校體育班暨專任教練輔導計畫召集人
陳淑菁	臺南市體育總會辦公室主任	臺南市參加全運會選手培訓業務 本研習會學習評量測驗承辦人

附件三 臺南市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暨培訓教練增能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講授科目	授課講師
第一天 08月21日 (星期五)	08:30~09:00	報到	楊曜銓/楊品寓
	09:00~09:30	臺南市選手培訓政策業務報告	高致潔 秘書
	09:30~10:00	臺南市體育總會業務報告	陳淑菁主任
	10:10~10:30	開訓典禮(全體合照)	吳志祥理事長 教育局/體育處 代表
	10:40~12:10	1. 學校體育發展政策暨學校運動教練制度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組 蘇錦雀 科長
	12:10~14:00	午間休息	
	14:00~15:30	2. 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暨實務操作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 王瑞翔 防護員
	15:50~17:20	3. 運動科學化於臺南市基層選手醫療支援體系之運用	國立成功大學 林麗娟 教授
17:30~18:30	學習評量		
第二天 08月22日 (星期六)	09:00~10:30	4. 運動訓練與性平法相關細則	長榮大學 鍾怡純 教授
	10:40~12:10	5. 運動教練角色與功能	長榮大學 黃泰源 主任
	12:10~14:00	午間休息	
	14:00~15:30	6. 如何擬定完善訓練計畫與教練經驗分享	臺南市體育總會 陳良乾 秘書長
	15:50~17:20	7. 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潘瑞根 教授
17:30~18:30	學習評量		
第三天 08月23日 (星期日)	09:00~10:30	8. 運動訓練(教練行腳、體能訓練、運動科學)	國立成功大學 蔡崇濱 教授
	10:40~12:10	9. 認識運動禁藥相關資訊	中華奧會禁藥委員會 陳志宏
	12:00~13:00	午間休息	
	13:00~14:30	10 參加全國運動會暨全中運重要競賽訊息	全國高中體總會 廖德泰秘書長
	14:40~16:10	11. 運動心理學 教育部專任運動教練執行與考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季力康 教授
16:10~17:00	學習評量		
17:00~18:30	專項技術訓練實務教學測驗	講師/分組試務教師	